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

(2023)粤1303执前调1229号

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、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作出的(2022)粤1303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书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义务,本院拟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度假村项目J3、J1地块车位共577个(详见附件),该不动产可用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经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询价,该局以惠阳税便函[2024]241号复函称,上述不动产的住宅计税基准价为63000元/个,故上述不动产的计税基准价为36351000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“接受定向询价的机构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的询价结果为参考价。”之规定,本案对上述计税基准价36351000元作为涉案不动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送达上述定向询价结果,并以财产处置参考价36351000元对涉案房产进行处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

联系人：黄智聪、蔡心仪

联系方式：0752-3377217 工作微信：13352793588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迎宾大道 86 号惠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